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刘庆顺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陈雪剑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陈涛因公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丁建志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娄占山、丁建志，独立董事祁怀锦、杜庆春、张玉利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雪剑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十届二十五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关于进行门机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启动 4 台门座式起重机采购项目。该项目经公开招标，由公司关联人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71,899,600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 44,719,898 元，累加本次交易后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

该议案事前经公司 2024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庆顺、陈雪剑、陈涛、丁建志、娄占山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天津港远航国际矿石码头有限公司关于进行门机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2）。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